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全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

全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同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6年国家超长期国债资金将继续支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为扎实推进我省相关任务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一期项目合同履行

（一）按时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

各地要督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时限，务必按时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早投入使用、早发挥效益。

（二）及时支付配套资金

根据一期项目集中采购中标金额和国家到位资金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CT、彩超、DR、全自动生化仪、救护车等5类设备省级集中支付比例为73.887%，地方配套比例为26.113%。各地要督促相关县（市）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向中标商支付地方配套资金。凡是未能按合同规定验收和支付配套资金的地市，明年申请中央投资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和设备更新项目时，一律不予支持。

二、全面做好2026年项目申报

2026年全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实行市级集中采购，各

市卫生健康委作为项目主体，统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各市委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并统一组织集采。

（一）重点支持方向

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要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目标，重点围绕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中心药房（共享中心）等5大资源共享中心建设，以及数字医共体相关信息化硬件设备（含网络安全和国产替代）进行更新，使用单位覆盖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设备更新的条件

1. 设备更新条件。按照国家要求，更新的医疗设备须达到使用年限，或危及使用安全且无修理价值的设备，按照1: 1比例更新换代。每个地市集采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不支持更新办公电脑、桌椅等一般办公设备。

2. 加强前期论证。各地要从实际需求出发，项目立项时充分进行论证，科学合理确定更新设备的种类、项目总投资，避免立项投资额度与实际招标额度出现较大差额，要充分考虑集中采购造成价格大幅下降，避免给后续审计监管等留下隐患。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施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对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要抓住国家政策机遇，积极谋划项目，周密安排部署，高质量组织市级集采，推动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

